

#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7 日，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880m<sup>2</sup>，预计投资 600 万元，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办公室，建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项目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聚丙烯颗粒（原生料、再生料）、色母粒、分散剂等，通过热熔挤出-模具成型等生产工艺，可年生产塑料筐 80 万件、塑料日用品 110 万件、养殖用塑料制品 10 万件。

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运营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本项目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3 号）。

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5.09%。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450 万元，购置 4 套注塑机、1 套拌料机、1 套空压机、1 套冷水塔，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33.3 万件注塑件。2024 年 10 月，企业新增 2 套注塑机，决定进行验收，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

②生产工艺：项目为防止设备损耗，新增一套单级反渗透纯净水设备，产生极少量浓水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新增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③环境保护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倒料口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拟设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实际建设倒料作业经仓下进料小口下放式（重力）卸料，倒料时含尘废气随抽料负压进入搅拌机，极少外逸。并且原料主要为树脂原生颗粒料及水洗再生颗粒料，较少携带可逸散粉尘。因此，此处并无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必要。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中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车间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倒料废气、上料废气、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分离+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搅拌混合给料口四面密闭，顶端留一倒料开合口，倒料过程中产生的倒料废气伴随抽料气流进入搅拌机，基本无颗粒物逸散；搅拌混合后的原料经真空机负压抽至料斗通过滤网进行气、料分离，物料落入注塑机料斗，上料废气通过管道经真空机滤袋进一步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到的热熔挤出及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浮油、废滤网、生活垃圾及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等。

### （1）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芯及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水喷淋塔浮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8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6kg/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88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小时平均值最高为 1.52mg/m<sup>3</sup>，1 次浓度值最高为 1.5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8dB~59.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清理杂物，补充台账并置于危废间内，废机油桶加强封存措施；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HJ944-2018）要求，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登记制度。

####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